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卫信康如下保证：卫信康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

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信康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外，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部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4.045 元/股回购注销辞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50 万股，以授予价格 4.04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被动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1,802,121.1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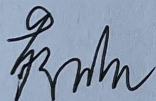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因上海疫情严重，本所暂时无法盖章，完整签字盖章页待上海解封后提供。签字人认可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内容。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航

经办律师：

徐涛

郑豪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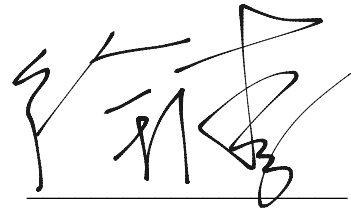
因上海疫情严重，本所暂时无法盖章，完整签字盖章页待上海解封后提供。签字人认可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内容。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航

经办律师：



徐涛

郑豪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因上海疫情严重，本所暂时无法盖章，完整签字盖章页待上海解封后提供。签字人认可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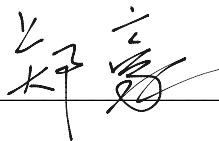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郑 豪